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巡察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润先生、独立董事赵小凡先生及董事徐春梅女士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刘润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孔慧霞女士、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及董事林立成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孔慧霞女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2020 年 5 月 29 日前称为“审计巡察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审计巡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 日，第三届审计巡察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巡察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审计巡察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审计巡察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

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五）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及对外担保等披露事项，查阅了必要的文件资料，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在执行时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无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